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长生附加常青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C 款条款

### 目 录

<b>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b>	<b>2</b>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b>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b>	<b>2</b>
第三条 保险责任.....	2
第四条 责任免除.....	3
第五条 其他责任免除.....	4
<b>第三章 住院津贴日额、保险费.....</b>	<b>4</b>
第六条 住院津贴日额.....	4
第七条 保险费.....	4
<b>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解除及终止.....</b>	<b>4</b>
第八条 保险期间.....	4
第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5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5
<b>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b>	<b>5</b>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5
<b>第六章 一般条款.....</b>	<b>6</b>
第十四条 如实告知.....	6
第十五条 年龄错误.....	6
第十六条 职业或岗位变更.....	6
第十七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附加常青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C 款》合同。

##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sup>1</sup>至七十周岁。

##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sup>2</sup>，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经医生<sup>3</sup>诊断必须住院<sup>4</sup>治疗的，我们按住院津贴日额乘以住院日数<sup>5</sup>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sup>1</sup>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sup>2</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本附加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

<sup>3</sup> 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且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合格的正式注册医师。

<sup>4</sup>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天候二十四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住院期间以被保险人正式办理入院、出院手续为准计算。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2) 被保险人在特需医疗部病房、国际医疗部病房、VIP 病房、干部病房或其他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不受此限；
-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二十四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其中，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或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或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指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sup>5</sup> 住院日数：以当地医疗收费标准所定义为准。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 二、意外住院重症监护病房<sup>6</sup>津贴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在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我们按住院津贴日额乘以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给付意外住院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醉酒<sup>7</sup>、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8</sup>；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9</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0</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1</sup>的机动车<sup>12</sup>；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3</sup>；
- 八、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sup>14</sup>；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使用管制药品<sup>15</sup>；
- 十、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sup>16</sup>、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跳伞、蹦极、攀岩运动<sup>17</sup>或探险活动<sup>18</sup>；

<sup>6</sup> **重症监护病房**：指医院住院部内为患有严重疾病需要重症监护及医疗护理的病人而设立的病房，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并设有精密监护及复苏抢救的设备，但不包括急诊重症监护病房。

<sup>7</sup> **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sup>8</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9</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0</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1</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2</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13</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14</sup> **精神疾病**：指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sup>15</sup>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sup>16</sup>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17</sup>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18</sup>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武术比赛<sup>19</sup>、摔跤、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或特技<sup>20</sup>等高风险活动；
- 十二、被保险人进行高处作业<sup>21</sup>；
- 十三、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十四、被保险人进行整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或天生畸形矫治；
- 十五、被保险人进行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六、被保险人的脊椎间盘突出症。

#### 第五条 其他责任免除

除第四条“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三条“保险责任”、第十四条“如实告知”、第十五条“年龄错误”、第十六条“职业或岗位变更”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第三章 住院津贴日额、保险费

#### 第六条 住院津贴日额

本附加合同的住院津贴日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第七条 保险费

您应按我们同意的方式一次性交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解除及终止

####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目的零时起算分为一年、一百八十天和九十天三种，具体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合同满期日的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动终止。

#### 第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本附加合同成立的标志。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本附加合同，我们将签发保险单批注作为本附加合同成立的标志。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批注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保险期间均载明于保险单或保险单批注上。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sup>19</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20</sup>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训练或表演。

<sup>21</sup> 高处作业：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请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附加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sup>22</sup>。

您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您于本附加合同开始承担责任后申请解除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sup>23</sup>。

####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除本附加合同已列明的处理方式外，其他情况下，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 一、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书、住院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始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 二、意外住院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住院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书、住院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始件；
4.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重症监护病房记录、重症监护病房原始凭证和账单明细表；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sup>22</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按规定可使用的护照等。

<sup>23</sup>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 第十四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附加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五条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为准。若发生错误，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款规定的附加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第十六条 职业或岗位变更

被保险人职业或岗位有变更时，您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岗位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我们。

职业或岗位变更时，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和岗位不属于我们规定的承保范围的，自其职业或岗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未满期保险费<sup>24</sup>。**

<sup>24</sup> **未满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二、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和岗位属于我们规定的承保范围，且按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的，自其职业或岗位变更之日起，您应按应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补交未满期保险费。若您未按本约定补交未满期保险费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和岗位属于我们规定的承保范围，且按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性降低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维持不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我们应按其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七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住院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本页结束>